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4〕139号

申请人：刘海孝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3月2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2198803240875，住神木市万镇镇大坵村31号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郝桃东，支队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圆，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1日作出的榆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610800290035468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协调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予以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7月5日

